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77號

上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名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84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96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刑部分撤銷。

上開刑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檢察官於本院審判期日表明僅就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96頁），是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刑部分，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以被告李名峰於原審中未能與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6所示告訴人卓憶萱達成調解成立，並實質填補告訴人金錢損失，認被告未填補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犯後態度難謂良好，故不予有利之量刑評價，惟告訴人仍有與被告磋商調解之意願，且調解成立及賠償與否，足以變動本案量刑基礎，是為合於罪刑相當原則，並再次予被告填補損害之機會，爰依法提起上訴，且告訴人亦具狀請求上訴，如被告有具體賠付告訴人損失，請將原判決撤銷，另為適法之判決等語。

三、原判決之認定

㈠被告就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6所示犯行之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㈡刑之減輕部分

被告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先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制定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其後該條例第47條再於115年1月21日經修正公布，自同年月23日起施行。茲查，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所定得減輕其刑之要件，除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符合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等情形，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僅需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即減輕其刑，顯見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非有利被告之法律，是被告就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6所示犯行在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詐欺犯罪，且已繳交其犯罪所得（詳下述），自應適用有利被告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㈡檢察官雖以上開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關於附表一編號6所示部分之量刑不當，惟按法院於量刑時，除依循比例合理、責罰相當等內部界限原則之支配外，尚應權衡各別刑罰規範目的、被告之人格特質、整體犯罪非難之評價等評比項目之拘束。再依被告之個別具體犯罪情節、所犯之不法與責任之嚴重程度，以及被告再社會化之預期情形等因素，在正義報應、預防犯罪與協助被告復歸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間尋求衡平，而為適當之裁量。查原判決已具體審酌被告所為如原判

決附表二編號6所示犯行之犯罪手段、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犯行危害及犯後態度等情，核與刑法第57條之規定無違，亦未見怠於裁量之情事。而被告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1年，原判決於被告犯罪後未與告訴人卓憶萱和解或賠償損害、告訴人受騙金額僅為新臺幣（下同）88,129元之情形下，所量處之有期徒刑1年6月，係就被告此部分犯行依刑法第57條揭示之各種量刑條件妥為斟酌，尚無失之過輕、過重或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之情形，至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之應再次予被告填補損害之機會部分，據被告於本院審判期日直言因為沒有錢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語（見本院卷第101頁），自難認此部分量刑因子有何變動，是檢察官關於量刑之上訴意旨，並不可採。

㈢原審就被告所為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6所示犯行據以論處罪刑，固非無見。惟查，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有利被告之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在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就所為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6所示犯行均自白犯詐欺犯罪，且於本院自動繳交其此部分犯罪所得881元乙情，有本院115贓物字第78號收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7頁），是被告此部分犯行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就所犯一般洗錢犯行部分，在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不諱，且已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本應得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所為犯行係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此部分想像競合之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檢察官關於量刑之上訴意旨，雖無理由，然原判決未及審酌被告已自動繳交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6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致未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仍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附表一編號6所宣告之刑予以

撤銷改判。

㈣科刑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我國近年來詐欺集團猖獗，除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物損失外，更嚴重影響人與人間之信賴關係及社會安定秩序，而被告正值青壯之年，並非毫無謀生能力之人，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富，僅為貪圖輕易獲得金錢，竟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提領詐欺款項之車手，造成詐欺款項之金流斷點，不僅造成本案告訴人財產損失及難以尋回遭騙款項，更加劇檢警追查詐欺集團幕後上層之困難，所為甚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罪後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卷內無事證顯示被告有實際參與詐術之實施，其介入本案之程度及情節，相較於主要之籌劃者、主事者或實行詐騙者，輕重尚屬有別；復衡以本件犯行所參與詐欺、洗錢之金額、對本件告訴人所造成之法益侵害程度、因成立想像競合犯而未經處斷之洗錢罪，及被告無資力與本件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害，再參酌被告除本案外，另犯下多起詐欺案件乙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兼衡被告於原審及本院自陳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見原審卷第172頁，本院卷第10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新君提起公訴，檢察官施怡安提起上訴，檢察官許月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唐照明

法　官　葉文博

法　官　林家聖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周青玉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